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、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、學生為行為人並適用性騷擾防治法（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 1130122346 號函）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，並由下列委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主任。
- 二、選任委員：
 - （一）教師代表四至六人：由各學院、共同教育委員會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。
 - （二）職工代表二人：由人事室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。

(三) 學生代表二人：由學生會推薦且至少一名女性。

(四)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至二人：由主任秘書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。

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，協助處理本會業務。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除當然委員依其職務任免外，其餘委員連聘得連任。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或異動時，得由校長補聘之。

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，應具現任教師、職工及學生之身分。

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由學校解聘之：

一、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二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三、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
第五條 本會另設「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」處理相關申請案件，作成該案受理與否之決定及處理建議事項，該小組作業細則由本會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

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，或所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
主任委員可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

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八條 本會每年依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職掌，擬訂並執行年度工作計畫，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廢止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」